

证券代码：832885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54名激励对象共计15.1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32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53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4.83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85,709,000股减少至85,557,480股，注册资本由原85,709,000元减少至85,557,480元。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桂林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桂林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D-10、D-11号
- 2、申报时间：2023年6月5日-2023年7月19日（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 3、联系人：吕斌
- 4、联系电话：0773-5862899
- 5、传真号码：0773-5866366
- 6、邮政编码：541000
- 7、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